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倒查制度

为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便于划分培训质量事故责任，学校根据交通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整顿驾驶队伍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定义

责任追究倒查制度也叫培训质量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是指学员取得驾驶证3年内发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学校在接到有关部门倒查指令后，按照学员参加培训的顺序对各个环节迅速实施倒查，并划分责任。

二、倒查方法和要求

1、学校得知学员在取证后3年内发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后，应组织倒查小组开展倒查工作。

2、倒查小组由校长直接领导，组成人员包括分管副校长、训练部主任、安全员等。

3、责任倒查实行回避制度，该学员的教员、考核人员及其他密切接触人员不参加倒查工作。

4、倒查采用多种形式：

（1）理论培训倒查。调集理论培训花名册（点名册）、教学日记、理论培训记录、理论培训小结、模考成绩等资料，核对被查人参加理论培训的学时、听课表现、成绩等。

（2）操作培训目标倒查。调集教学日志等核对被查人在培期间完成的培训项目，培训学时情况。

（3）操作培训目标倒查。调集阶段、结业考核成绩、公安部门的考核成绩核对被查人完成阶段结业考核成绩综合培训质量情况。

（4）教学日记倒查。重新检查教学日记的每笔记录是否真实，是否被查人签字，是否弄虚作假。

（5）实地走访知情人。在完成档案工作检查后，还要走访知情人（同学或其他人）了解被查人培训中的真实情况。

三、责任倒查程序和内容

责任倒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1、检查报名考试情况：包括到车管所报考各科目的日期及手续，是否凭驾驶培训记录报考驾驶证等；

2、检查结业考试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参加结业考试，参加几个科目考试，各科目考试日期，考试成绩，每个考试科目的考核人员和监考员等；

3、检查培训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参加培训，各科目的培训学时，培训周期，驾驶培训记录的填写等；

4、检查入学手续：包括体检表、学员登记表填写等；

5、责任倒查后要写出责任倒查报告，报告中要写明责任倒查工作的基本情况，学校有无责任，责任的程度，对责任人的处理及整改措施，并将责任报告分别报给交通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四、倒查责任的划分

1、交通事故发生后，学校相关人员的责任划分：

（1）重大责任是指当事人有故意或放任行为造成的责任；

（2）一般责任是指当事人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造成的责任；

（3）无责任是指学员发生重大交通死亡事故，但与学校培训人员及过程无关。

2、按当事人在过失中所起的作用划分，可分为直接责任、间接责任、领导责任。

（1）直接责任是指负责对学员资格审核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组织学员培训和考试的人员，包括：教员、结业考试人员等；

（2）间接责任是指参与审核、培训、考试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

（3）领导责任是指负责招生、培训、考试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分管校长所承担的责任。

四、对责任人的处理

1、行政处分

对责任人的行政处理包括警告、记过、降职、留校察看和开除。

（1）对负有直接责任人的处理：直接责任人负有重大责任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处分，并调离岗位；负有一般责任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重特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的给予开除处分。

（2）对负有间接责任人的处理：间接责任人负有重大责任的，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负有一般责任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处分。

（3）对负有领导责任人的处理：领导责任人负有重大责任的，给予记过或降职处理；负有一般责任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给予降职处分。

2、经济处分

（1）学校在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的同时，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分。

（2）如有关部门责令学校承担学员交通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人应根据其责任负担学校承担赔偿费的60%--80%。

（3）刑事责任人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